

2025 年林州市基础教育(含幼儿园)教师岗位培训项目

(一包) 合同书

项目名称: 林州市教育发展中心 2025 年林州市基础教育(含幼儿园)教师
岗位培训项目一包

项目编号: 林财磋商采购-2025-CS30-1

甲 方: 林州市教师发展中心

联系方式: 0372-6860009

地 址: 河南省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学校

乙 方: 优教云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: 0371-65898805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街道北湖渠路 15 号院 1 号楼京环大厦 A1012
室

林州市教育发展中心(以下简称:甲方)通过政府采购,确定优教云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乙方)为本项目一包成交供应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,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,约定以下合同条款,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一、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并构成一个整体,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,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,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:



1.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1. 2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1. 3 响应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1. 4 采购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1.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二、合同内容

2. 1 内容：2025年林州市基础教育幼儿园、小学教师岗位培训
2. 2 合同履行期限：签订合同后至2025年10月底
2. 3 质量要求：满足甲方要求，培训绩效评估优良
2. 4 培训形式：远程网络培训；乙方提供网络培训网站：园丁微训网
(网址：<http://ydwxxw.yjyunedu.com/412510/index.html>)。
2. 5 培训人数：约4737人左右（按实际培训人数为准）；
2. 6 培训学时：每人60学时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结算、支付方式

3. 1 培训费用及结算：1.55元/人/学时，按实际培训人数进行结算。
3. 2 付款方式：乙方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。项目完成后，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，由各学校支付给乙方实际培训费用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
户 名：优教云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

帐 号：8111101012101965878



四、培训内容及其他要求

4.1 培训内容：坚持“师德为先、能力为重、学生为本、实践导向、分层分类”的基本理念，基于习近平重要教育思想、教师专业标准、新课程、新课标、新教材、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等，领会新课改精神，探索指向课程标准的教学与评价，聚焦新课标，以例结合的方式围绕新课标整体解读课程、课程性质与课程理念、课程目标与素养内涵、课程结构与课程内容、学业质量与考试命题、教学建议与评价建议、政策理念与教师专业成长等内容，帮助教师实现以核心素养为导向，将新课标的新理念、新要求落实到教育教学全过程。

培训机构需结合新课程教学规律和培训对象特点提供培训课程资源，由参训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60 学时的在线自主选学。

4.2 培训课程要求：课程资源丰富，能支持不同学段、学科教师选学需要，涵盖中小学幼儿园所有学科（领域），每学科（领域）课程资源不少于 120 学时。课程资源应包含通识课程和学科（领域）课程。

4.3 培训平台要求：网络平台软硬件条件优良，系统稳定，多网联通性好，浏览速度快；功能完善，具备个人学习空间、教师工作坊、学校社区等功能，能够有效支持网络研修培训。

4.4 专家及服务团队要求：具有一支经验丰富、结构合理的省内外培训专家团队，满足对教师的引领、指导作用；具有专业的培训管理、服务等团队，能确保培训有序实施。

4.5 培训管理：负责对学员管理，对学员学习进度、学习情况、培训质量进行全程监管和评价，并为合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。

发
件

310131

(学员)

五、甲方责任和义务

- 5.1 培训前与乙方签订培训合同，按时支付培训款项。
- 5.2 根据培训要求，及时、充分地与乙方进行培训前期沟通，明确培训目的内容及相关要求。
- 5.3 培训开始前将培训对象、学员名单、培训周期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以便乙方提前组织、安排培训所需的课程资源。
- 5.4 负责远程培训的组织与实施工作，为乙方远程培训提供指导意见。
- 5.5 合同签订后，如因甲方原因，导致培训课程、日期、时间、地点和人数等培训要件发生变化时，甲方均应于开始培训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；如甲方单方面取消此次培训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不退还前期甲方支付的费用。

六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- 6.1 为甲方开通和维护相应的学习平台，供甲方组织教学与管理使用。
- 6.2 按甲方要求组织、安排培训所需的课程资源。
- 6.3 提供平台电子版操作手册，对管理员、教学、教务人员进行培训。
- 6.4 在培训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，提供其他培训相关技术支持业务咨询服务。
- 6.5 合同签订后，如因乙方原因，导致培训课程、日期、时间、地点和人数等培训要件发生变化时，乙方均应于开始培训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。

七、保密条款

- 7.1 对于参加培训学员的个人信息，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均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或非法提供给他人。

7.2 乙方提供的课程资源，仅限于参加本次培训的学员和项目单位在乙方平台上使用，未经乙方许可，甲方不得挪作他用或以任何方式下载传播。

7.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技术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，且不得将其用于除本次培训外的其他用途。

7.4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、技术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，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，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。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8.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，至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为止。

8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；如不能达成补充协议，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3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123456

2015年7月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（签字）：罗丽凤
18671

2015年7月9日